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标段二）[项目编号：JG2025-3908-002]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5年10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21日00时00分止。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1	广东合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不通过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	广东兴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5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7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8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9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0	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2	广东荣庆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4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5	广东省路桥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不通过	未提供信用广州截图
29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31	广东新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2	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3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通过	
3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35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不通过	未提供信用广州截图
3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84614573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4892221

联系地址: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日期:2025年10月16日